丰台区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监理（1#标段）（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丰台区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监理（1#标段）

招 标 人：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年10月29日

55b13cb39d934[illegible]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illegibl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获取.....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其他公告内容..... 4

8.监督部门..... 4

9.公告发布媒介..... 4

10.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1. 总则..... 23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6

5a913c39d934b8db2efcf96694853ca-20241028141231211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 35
7.6 履约保证金..... 35
7.7 签订合同..... 35
8．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人须知附件..... 38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8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0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评标方法..... 47
2．评审标准..... 47
3．评标程序..... 48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9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5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6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57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58
附件六 评标表格..... 59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9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0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1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62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63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65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9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70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71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72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75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79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81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4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7
1. 一般约定..... 87
1.1 词语定义..... 87
1.2 语言文字..... 88
1.3 适用法律..... 8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9

1.5 合同协议书..... 8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9
1.7 联络..... 90
1.8 转让..... 90
1.9 严禁贿赂..... 90
1.10 知识产权..... 91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1
1.12 委托人要求..... 91
2. 委托人义务..... 91
2.1 遵守法律..... 91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92
2.3 提供设备、设施..... 92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92
2.5 支付合同价款..... 92
2.6 提供监理资料..... 92
2.7 其他义务..... 92
3. 委托人管理..... 92
3.1 委托人代表..... 93
3.2 委托人的指示..... 93
3.3 决定或答复..... 93
4. 监理人义务..... 94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94
4.2 履约保证金..... 94
4.3 联合体..... 94
4.4 总监理工程师..... 95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95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95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6
5a113d39d34bcdb2efcf96694853ca-20241028141231211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6
5. 监理要求..... 96
5.1 监理范围..... 96
5.2 监理依据..... 96
5.3 监理内容..... 97
5.4 监理文件要求..... 98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8
6.1 开始监理..... 98
6.2 监理周期延误..... 98
6.3 完成监理..... 99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99
7.1 监理责任主体..... 99
7.2 监理责任保险..... 100
8. 合同变更..... 100
8.1 变更情形..... 100
8.2 合理化建议..... 100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0
9.1 合同价格..... 100
9.2 预付款..... 101
9.3 中期支付..... 101
9.4 费用结算..... 101
10. 不可抗力..... 102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2
11. 违约..... 103
11.1 监理人违约..... 103
11.2 委托人违约..... 103
5e1130c39d934bcdb2efcf96694853ca-20241028141231211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3
12. 争议的解决..... 10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封面..... 1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9
（一）投标函..... 139
（二）投标函附录..... 1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
二、授权委托书..... 144
五、监理报酬清单..... 1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7
（二）营业执照..... 148
（三）资质证书..... 149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50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151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152
（七）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3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54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5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156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7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58
七、监理大纲..... 159
八、其他资料..... 161
5e13c39d34b8db2efcf96694853ca-20241028141231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丰台区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监理（1#标段）（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丰台区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监理（1#标段）（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丰台区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丰台发改审[2023]76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新增国债资金及市、区资金（出资比例：以批复为准），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监理招标

投资额（如有）：64193.29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项目总治理长度约12.92 公里，其中：牤牛河河道治理长度约11.21 公里，瓦窑村排水沟治理长度约1.71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改线扩宽、新建生态护岸、岸坡恢复重建、阻洪建筑改建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台区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监理（1#标段）

标段（包）内容：（1）工程范围：项目总治理长度约12.92 公里，其中：牤牛河河道治理长度约11.21 公里，瓦窑村排水沟治理长度约1.712 公里。本标段监理内容包括牤牛河河道0+000-4+200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改线扩宽、新建生态护岸、岸坡恢复重建、阻洪建筑改建等及工程拆改移（工程拆改移标段划分以发包人指定为准）的全过程监理。

（2）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

55b23cb39d934d8db26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349.92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571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监理服务期1301天，其中施工期571天、缺陷责任期730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台区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监理（1#标段）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 监理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 / ）须至少具有 / 项已完成 / 监理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 2021年10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应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职业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时间后。

②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③拟投入监理人员至少须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绿化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④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⑤造价工程师：具备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⑥绿化工程师：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 至 2024年11月04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30分

7b13b39d2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2312 1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9 09:30:00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丰台区南苑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63842653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47号-101号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6370550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5b13cb39d934b8db2ef2966948f3ca-20241028141231211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209B

联系人：杨振军、吴菲、王锐、张卓娅

电　话：010-61954114

电子邮件：wufei@cntcitc.com.cn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47号-101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63705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209B 联系人：杨振军、吴菲、王锐、张卓娅 电话：010-6195411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丰台区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监理（1#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治理长度约12.92 公里，其中：牤牛河河道治理长度约11.21 公里，瓦窑村排水沟治理长度约1.71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改线扩宽、新建生态护岸、岸坡恢复重建、阻洪建筑改建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57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21342.177738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拟申请中央新增国债资金及市、区资金，比例：以批复为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范围：项目总治理长度约12.92 公里，其中：牤牛河河道治理长度约11.21 公里，瓦窑村排水沟治理长度约1.712 公里。本标段监理内容包括牤牛河河道0+000-4+200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改线扩宽、新建生态护岸、岸坡恢复重建、阻洪建筑改建等及工程拆改移（工程拆改移标段划分以发包人指定为准）的全过程监理。 （2）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301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 监理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 / ）须至少具有 / 项已完成 / 监理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 2021年10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应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职业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时间后。 ②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③拟投入监理人员至少须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绿化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④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⑤造价工程师：具备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⑥绿化工程师：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

55b12cb3c934b8db2ccf9c694853ca-20241128141231211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10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55b130389d324b8c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委托人义务、监理人义务、监理人逾期违约金同价格与支付、监理人违约、委托人违约、争议的解决。 （5）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55b13cb9d931b8db2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1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5日10:00前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最新要求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 费率 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投标报价占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100 %

55b13cb39d934b8b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汇入单位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5年，2019年10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2021年10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5b13b3903b34b8db2e1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专家 6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不要求

55b13cb39d34b8fb2e1c96654855b-2024102141231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合同额27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55b13cb3d934e8db2cfcf3669483ca-20241228111231211

10.2	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3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_____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5b13b39d34b8b2e1cf9664853ca-20241021141211211

10.8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55b13cb39d934e8db2fcf9a6948e3ca-20241028141231-1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3）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4）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2312241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0.14.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55b13cb3d934b8db2efcf9669485 3ca-0241028141231211

10.14.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备查;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55b13c39d934b8db2efcf1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55b13cb3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b13cb39d934b8db2efc9669483ce2024108141231211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b13cb39d9[illegible]b8b2[illegible]cf[illegible]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55b23cb39934b8db2e8cf9669853ca-20241028141231211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b13cb39d934b8db2efc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55b13cb39d933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55b13cb39d934b8db2efc0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53ca-2024102814123121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9669485 3ca-20240281412311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5b15b39d93158db2efcf9669485ba-20241025141281211

2.1.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3 分 监理大纲部分：39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8 分（如有）

55b13cb39f034b8db2efcf9669453ca2024102814123151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 1 个最高分及 1 个最低分，其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5b13cb39d934b8db2e1f6f9668853c-20241021141211211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d13cb39d9c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6）其他情形：/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

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55b15cb39e034bc4b2e3cf9669853ca-2024102814123121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55b15cb39d034bedb2e3a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监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其他情形：/

17.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

22.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监理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投标文件监理大纲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5b13cb3-9d934e8db2-cfcf9-6948-3ca-0241028142312-1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b13cb39d934b8db2ef f9669 4853ca-20241028141231211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监理大纲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监理大纲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监理大纲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ba-20241022141-8121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53ca-20240281412311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3ca-20241028141231211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5b13cb39d934b8db2e1cf9669853ca-2024102814123121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 ； （5）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5b13cb39d934b8db2fcf9669403ca-2024102814123121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6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扫描件 （2）有效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 (3)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退休证明扫描件； （2）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的承诺书； （3）拟投入监理人员至少须配备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绿化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4）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监理工程师执行资格。 （5）造价工程师：具备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绿化工程师：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5b13cb39d34b8b6b2fcf9369453ca2024022814123121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f43cb3d9328db2efcf9669453ca20241028141231211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c9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盈亏情况	3	近3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3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9	企业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有1项业绩不得分，每增加1项加3分，最多得9分。 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额27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2.须提供每项业绩须提供监理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1				

55b13cb39d934b8b2efcf9664853ca-20241021141231211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4.1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 其他，得0分。			
4.2	类似项目业绩	4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类似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工作，每有1项加2 分，最多得4分。 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评价文件（需能够明确证明其担任总监，如不能说明应提供相应的验收或评定资料)扫描件			
4.3	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	5	业主或管理部门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良好评价，每有1项加2.5分，最多得5分。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2				
5.1	其他主要人员职称配备	12	除总监理工程师、绿化工程师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6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人员职称高一级配备得分达到满分后，超出部分的人员作为下一级评分。			

55b13cb39d034b8db2efcf5669453ca0024022812123211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6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	5	设施设备齐全、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4分≤分值≤5分； 设施设备较全、配置合理、状况较好，得2分≤分值＜4分； 设施设备一般、配置较合理、状况一般，得0分≤分值＜2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41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4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3分≤分值≤4分；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分值＜3分； 监理范围明确，但监理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分≤分值＜2分。			
2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7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得4≤分值≤7分； 理解较明确、措施方法基本可行，得2≤分值＜4分； 理解基本明确、措施方法一般，得0≤分值＜2分。			

55b13cb39d934b8bb2efcf9662485ba-20241021141231211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3	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4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3分≤分值≤4分；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2分≤分值＜3分；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分值＜2分。			
4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分值≤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2分≤分值＜3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分≤分值＜2分。			
5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4	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与工程建设工期计划相适应，主要监理人员驻场时间26天以上，得3分≤分值≤4分； 进场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与工程建设工期计划结合不紧密，主要监理人员驻场时间22天以上，得2分≤分值＜3分； 进场计划安排欠合理，主要监理人员驻场时间少于20天，得0分≤分值＜2分。			

55b13cb39d934d8db2efcf3694853ca20241028141231241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6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得3分≤分值≤4分；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分值＜3分；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分值＜2分。			
7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4	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分≤分值≤4分； 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2分≤分值＜3分； 措施不力、控制点设置不明确，得0分≤分值＜2分。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	方案合理，得3分＜分值≤4分； 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分值＜3分； 方案不合理，得0分≤分值＜1分。			
9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得3分≤分值≤4分；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分值＜3分；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分值＜1。			
	监理大纲得分小计	39				

55b13cb39d934e8db2cfc9369485 3ca20240028141231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1) 监理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超出(不含等于)100%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监理投标报价承诺费率指投标人承诺监理费投标报价占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3) 评标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偏差率= (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 监理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6)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5b13cb39d934b8ab2e1f9669485ba-20241028141231211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8	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55b3cb39d9348db2efcf9694853ca20241028121231211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M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M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M-2），M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55b1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和第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b13cb396e34f3db2efc9669485 3ca-20240281412312-1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5b1ab39d9ab8b2e8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5b13ce29d0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10281412312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55b3c39b34adbef0966948 53ca-20241028141231211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b13cb39d34b8db2efc96694823cc-20241028141231211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55b13c[illegible]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55b13cb39d934b8a2ecf5369853ca-20240281423211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6）《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8）《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0）《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11）《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1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18）《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19）《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20）《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

（21）《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GA/T1184；

（22）《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

（23）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a1130399328d2ef f9c94530-2224102814123121 1

（24）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规程；

（25）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 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 6 套 。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2）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3）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及时 。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各 1 份 。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份数：/。

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无。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

55b13b3d934b8db2efc9669 4853ca-20241028142312

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

授权期限：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 天 。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监理人应根据《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保修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列举如下：

(1)依握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招标、合同谈判工作；

(3)完成施工总包合同中监理人应尽的义务；

(4)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5)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6)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7)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8)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安全、进度控制；

(9)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

(10)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11)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12)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珠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3)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

（14)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5)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

(16)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

(17)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18)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19)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健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

(20)审查承包人工程治商变更、计量、认价，预、结算等。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签字；

(21)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2)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23)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

(24)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25)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26)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27)监理人每半个月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

(28)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29)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30)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31)按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完成或完善工作程序；

(32)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透托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范的，应责令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33)对承包人编制的有效空间作业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

①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直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条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现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且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险合回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而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全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且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路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_____。

授权范围：负责与委托人联系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_____。

5.1.3 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图纸；

（2）、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4）、《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5）、《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8）、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设计的其他各类合同；

（9）为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

（10）国家、住建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11）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12）其他监理依据 。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22）、《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5d1e13e39d93a8db2e3af9669415300-20241028141231211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监理文件编制应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要求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1）监理大纲：按投标文件的内容于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报送委托人。

（2）监理规划：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3）监理实施细则：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提交委托人。

（4）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报告）：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

1）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2）工程进展情况；

3）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5）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工程款支付情况；

7）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9）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10）工程建设大事记；

1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12）其他。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周报为每周一，月、季报为当月 28 日，年报为次年元月 15 日。

（5）不定期报告：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5）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6）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以上不定期报告提供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6）监理过程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4）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5）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35b15cb3cd9cb8db2efcf9669853ca-20241028141231211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中标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之后开展工作 。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范围变化导致

55b2ecb3c69c4bc0b2a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按本合同 6.2 款约定的方法调整。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 6.2 款执行。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本项增加：

（5）监理周期缩短、监理人员结构数量变化：/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中标费率。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发包人结合中标费率核算监理费 。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监理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风险，如企业制度不完善、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理人员不履职等。外部风险主要是委托人、勘察设计人、承包人等非监理人主体引起的风险，以及项目的技术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自然风险等环境要素引起的风险 。监理费总额不应高于批复（如概算、实施方案等）的监理费。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概算批复金额的 20%（各标段按工程各标段对应的施工中标价占比进行分摊）。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银行支票、汇款 。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第一次中期支付扣除。

5bb1cc8a29c234e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文件，具有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

9.3.3.1 各标段监理费随施工进度款同步支付，监理人按工程累计款结合中标费率核算监理费，支付至核算金额的 70%。待工程结算，按工程各标段对应的结算额占结算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结合中标费率核算监理费，支付至核算金额的 80%。最终监理结算价款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监理人配合委托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材料申报。待完成竣工决算审核，支付剩余监理酬金。如已拨付资金多于审核结果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息退还，逾期不退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工程的资金为政府资金，工程款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到位情况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9.3.3.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计算方法：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支付时间：随合同尾款支付。

9.3.3.4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计算方法：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按委托人要求 。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 。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经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等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北京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在同期其他在施项目兼职，如出现兼职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且资格条件不得降低。

13.2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监理人和施工单位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13.3 如因政府原因，本项目合同范围发生变化，则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但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3.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ca-2024102841231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5cb1ab2d934b8db2e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5b13cf9d934b8db2efcf96694b3ca-2024102814123121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 监理要求

1. 工程概况：

牤牛河发源于丰台区长辛店大灰厂村北部山区，穿京原铁路后，向东南流经沙锅村、下庄，穿过大灰厂路、长青路，过南宫村、王庄，横穿京港澳高速公路后进入房山区，于京周公路处接纳牤牛河汇入，最终于长阳村东南汇入小清河，牤牛河入小清河河口以上流域面积约65km²，主沟长约20km。本次牤牛河治理工程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上流域面积42.4km²。

牤牛河穿越王佐镇地区，是该地区的主要防洪排水河道。现状牤牛河京原铁路桥以上约1.2km及铁路桥以下约2.3km，河道沟形较好，大部分河段有浆砌石护砌，矩形河槽，河道上口宽约5～15m，深1.5m左右。从下庄～东王佐（桩号3+570～5+150）之间无护砌为土渠，河上口宽在15～25m左右，深1.5m左右。大灰厂路桥上、下游及南宫体育公园段（5+150～8+500），进行过治理，河道沟形较好，大部分河段有浆砌石或方砖护坡，上口宽约20～30m。南宫体育公园以下至京港澳高速段（8+500～11+410），大部分无护砌，河道上口宽约10～20m。现状牦牛河河道全段河槽较浅，且宽窄不一，部分断面过流能力低，总体不能满足该地区的防洪排水要求，需拓宽、疏挖河道。

瓦窑村排水沟是牤牛河支流，发源于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西侧浅山区，自北向南由大富庄村西侧经过，过大富庄路后折向东，经过瓦窑村后沿西六环路西侧向南，至规划云岗西路北侧折向东，于西王佐北桥下穿过西六环，之后穿过云岗西路向东南，穿过大灰厂路、西王佐村后汇入牤牛河，河道总长度约为5.8km，总流域面积约为6.8km²。

在西六环路以西，瓦窑村排水沟基本无河形，在修建西六环路时，于西王佐北桥（高架桥）下预留了一跨用于修建河道，跨径为30m，现状桥区段已修建河道，河道上口宽约为20m。由规划云岗西路至大灰厂路，现状瓦窑村排水沟横断面为梯形土渠，上口宽约12～33m，河深约为2m；由大灰厂路至牤牛河，现状瓦窑村排水沟为浆砌石衬砌的梯形和矩形断面，上口宽为4.7～27m，河深约为3m。

本次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治理长度合计12.92km。其中牤牛河主河道治

理范围为大灰厂东路～京港澳高速（区界）段，全长11.21km。其支流瓦窑村排水沟治理范围为六环西侧云岗西路~牤牛河，长约1.712km。

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2.1流域概况

牤牛河，下段房山界内又称为哑叭河，为大清河水系小清河的一条支流。牤牛河发源于丰台区长辛店大灰厂村北部山区，穿京原铁路后，向南向东流经沙锅村、下庄，穿过大灰厂路、长青路，过南宫村、王庄，横穿京港澳高速公路后进入房山区，于京周公路处接纳佃起河汇入，最终于长阳村东南汇入小清河。牤牛河入小清河河口以上流域面积约65km²，主沟长约20km，平均纵坡约为5.4‰。

2.2气象

本次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所在的丰台区属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冬季受极地南下冷空气影响，夏季受太平洋暖湿气团影响，形成了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多晴天，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

丰台区气温年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气温为11.7℃左右，年均日照时数为2732.6h，全年无霜期平均203天。多年平均风速2.55m/s，月平均最大风速3.34m/s（4月），月平均最小风速1.71m/s（8月），风向主要是北风和偏北风，除了夏季，各季均以西北风的风速为最大，西南偏南风次之。年最大风速20.30m/s（1980年5月15日），风向为西北风。

2.3洪水

2.3.1牤牛河

本次牤牛河治理工程为大灰厂东路～京港澳高速公路河段，其中京原铁路断面位于六环路以上，流经山区，采用改进推理公式法推求洪峰流量；在六环路以下段牤牛河主要流经王佐镇及南宫镇，采用瞬时单位线汇流方法计算。经本次复核计算与《牤牛河（大灰厂东路～京港澳高速公路）治理工程规划》进行对比及合理性分析后，本次推荐《规划》成果，具体成果见下表。

牤牛河洪峰流量成果表（推荐）

55b13cb3-d9ab-8b02-ecf5-69485ba-20240281412312-1

断面位置	集水面积（km²）	洪峰流量（m³/s）	
		20年一遇	50年一遇
京原铁路	4.7	76	106
云岗西路	27.7	163	202
张各庄支沟	32.9	179	225
京港澳高速公路	42.8	189	240

2.3.2瓦窑村排水沟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瓦窑村排水沟（王佐西沟）治理工程规划》中对入瓦窑村排水沟断面20年、50年一遇的洪峰流量进行了计算，成果见表1-3。

瓦窑村排水沟流域范围内上游西北角为浅山区，中下游为规划建设区和规划绿地，规划流量采用山区改进推理公式及平原区多点入流汇流方法计算，并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及流域特征等因素用排涝模数法进行验证。

瓦窑村排水沟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表

河道名称	断面位置	不同重现期洪峰流量（m³/s）	
		20年一遇	50年一遇
瓦窑村排水沟	牤牛河	65	82

2.4工程地质

2.4.1区域地质概况

本场区拟建范围内，未发现影响场地整体稳定的其它不良地质作用，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场地类别为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调整后的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河道中存在地表水，施工中存在导流和排水问题；地下水位高程约43.88-87.29m，由于地下水位年变幅2.8-7.4 m，施工中存在降水和排水问题。本场区标准冻结深度为0.8m。

2.4.2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1）本场区拟建范围内，未发现影响场地整体稳定的其它不良地质作用，本场地属场地稳定性差，工程建设适宜性分级为适宜性差，为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2）拟建场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场地类别为

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

3）本次勘探期间，拟建场地在钻孔25.0m深度范围内揭露1层地下水，地下水埋藏类型为潜水，含水层主要为碎石②层、细砂②3层、卵石②4层、细砂②6层，稳定水位埋深2.80～7.40m，水位高程43.88～87.29m。现状河道内有水，存在施工导流和降水问题。

4）拟建场区地表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弱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拟建场区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弱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场区地基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弱腐蚀性。

5）建议临时开挖边坡：人工填土1:1.25，砂土及卵石1:1.25，粉土及黏性土1:1.00。

6）本场区标准冻结深度为0.80m。

7）由于场地条件影响，导致部分钻孔无法钻探，后续具备施工条件时应进行补充勘察。

8）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是根据场地钻孔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得出的，部分钻孔偏移较大，如果拟建场地位置或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将根据变化后的情况对场地进行补充勘察和重新评价。

3.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工程区为条带状，大致呈南北走向。周边有大灰厂路、西六环亭阳路、长春路等公路，对于工程外来物资的运输较为便利。

(2)施工供应条件

北京市丰台区具备加工和机械修配能力，满足施工需求；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产品品种众多、货源供应充足，工程所需的油料、预拌混凝土等在建材市场均有供应。

施工区距离村镇较近，利用现有供水管网作为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的水源。水质、水量均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当地电网完善，供电比较有保证，生活用电以当地电网供电为主，施工用电配备柴油发电机作为施工电源。

55b1cb3d934b8db2e8cf3369853ca-20241028141131211

当地现有移动通讯网络覆盖面较广，施工期通讯可采用地方电信和移动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监理范围

（1）工程范围：本次牤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治理长度合计12.92km。其中牤牛河主河道治理范围为大灰厂东路～京港澳高速（区界）段，全长11.21km。其支流瓦窑村排水沟治理范围为六环西侧云岗西路~牤牛河，长约1.712km。本标段监理范围为牤牛河河道0+000-4+200清淤疏浚、河道改线扩宽、新建生态护岸、岸坡恢复重建、阻洪建筑改建等及工程拆改移（工程拆改移标段划分以发包人指定为准）的全过程监理。

（2）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1301天，其中施工期571天、缺陷责任期 730天。

其中:施工阶段: 预计开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6月13日共计571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年，730天。

3.监理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4）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

用情况；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4.监理服务内容

4.1 设计方面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

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 其他相关业务。

4.2 施工方面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贯彻执行ISO9000 标准，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 施工监理过程以“预防为主”，抓好事前指导、中间检验、质量认可几个环节，实施全

过程的动态跟踪控制。

3)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5)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

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

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7)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程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8)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

并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

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9）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

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复核。

10）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

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对于工程有关项目的投资概算监理有义务对概算进行审核把关。出现增项增量或变更洽商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应对其及时处理。

11）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

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2）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3）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

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4）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

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5）完成《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以及其他相关监理法规所

规定的工作

内容。

5.专项监理工作要求

（1）施工安全

1）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监理单位依法承担安全监理责任。

2）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

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人员配备及制度措施和控制要点。同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审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健全齐备；施组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度汛方案是否合理等。

3）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

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4）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

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工程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图纸；

（2）、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4）、《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5）、《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 号；

（8）、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设计的其他各类合同；

（9）为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

（10）国家、住建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11）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12）其他监理依据 。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22）、《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2.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应满足最低配备要求(详见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表)。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应满足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人）	岗位资格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造价工程师	1	具备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	绿化工程师	1	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专职负责人	1	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6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按照原水利工程监理专业分类，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包含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五个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包含机电设备制造、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在换证期间，有效期内的原专业证书继续有效。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内容

1、定期的监理月报

1.1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工程进展情况、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施工质量评定及相关资料的整理。

1.2 大事记。

1.3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4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1.5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1.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1.7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料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

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1.8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0 进度款支付和工程量结算情况。

1.11 工程进展图片。

1.12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其它定期信息文件

2.1 工程质量分析专题报告。

2.2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2.3 工程投资分析专题报告。

2.4 施工安全专题报告（月）。

2.5 工程质量统计报表（月）。

2.6 施工安全统计报表（月）。

2.7 委托人合理要求的其它定期信息。

3、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3.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日常监理文件

4.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4.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4.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4.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3bb1ab39d934b8ff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4.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4.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其他文件与记录。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监理合同前，须将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证件提交委托人核验。

（二）提交形式

1.纸质报告、表等成果；

2.提交电子版成果文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等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5fb13cb3-1934-b8fb-2ecf-9669-853ca-202410281412312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3ca-2024102814123121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监理工作。

2．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

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_____。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从事监理业务，并在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投标人如有其他说明事项时填写(如格式限制不能填写，可在投标函附录中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f953ca20241028141231211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人	1.1.2.3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委托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5	监理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6	监理范围	5.1	工程范围： 阶段范围： 工作范围：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8	监理人违约	11.1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9	委托人违约	1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55e13cb39d934b8db2efcf9bb4853ca-20240028141231211

10	争议的解决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第8条如有补充说明可在此填写;如无填写无或不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55b13cb39d934b8e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b13cb39d934b8db2efc696294533c-20241028141231211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费用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说明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文件、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含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按国家规程、规范对本工程检验、检测、测试、试验等相关费用，应由本合司监理人承担。本条所述的检验、检测、测试、试验等，是指需监理人完成的，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列明的项目。

(5)本项目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无需提供详细的监理报价组成和计算说明，但应明确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监理费用涵盖的内容以及各分项费用比例说明。

2.监理费用报价清单

□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监理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费率指：_____。

（3）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4）其他说明：_____。

（5）各分项监理费用分配比例表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占合同总监理费用的比例（%）	备注
1			
2			
3			
4			
5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55b13cb39d9348db2e1c6966948533ca-20241028141231211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3ca-20241028141231211

注：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5b1cc6c9d3468dd2e3e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3）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3ca-20241028141231211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监理人员。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f853ca-20241028141231211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ca-20241028141231211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监理大纲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监理范围：** （1）工程范围：项目总治理长度约 12.92 公里，其中：牤牛河河道治理长度约 11.21 公里，瓦窑村排水沟治理长度约 1.712 公里。本标段监理内容包括牤牛河河道 0+000-4+200 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改线扩宽、新建生态护岸、岸坡恢复重建、阻洪建筑改建等及工程拆改移（工程拆改移标段划分以发包人指定为准）的全过程监理。 （2）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3）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1301 天，其中施工期 571 天、缺陷责任期 730 天。其中： 施工阶段：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13 日共计 571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 年，730 天。		
3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	以“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为准	

（2）监理工程概况；

（3）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4）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5）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7）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9）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0）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1）其他。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

八、其他资料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2）获奖证书扫描件；

（3）其他：_____。

55b13cb39d934b8db2efcf9669485 3ca-20241028141231211